



新唐人亞太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倫理委員會 第二屆第一次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民國（下同）107年12月17日（星期一）下午4:00~5:00

地點：本公司B1大會議室

出席委員：台灣大學新聞所 張錦華教授

世新大學傳播管理學系 羅慧雯助理教授

台灣大學經濟系 周建富教授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張瑞蘭

本公司新聞部 陳邱文（代新聞部總監徐意雯）

列席人員：本公司編審部經理 游子宜

本公司管理部客服組組長 郭曼娜

本公司法律顧問 王鳳蘭律師

一、宣布開會：主席宣布已達開會人數，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前次會議（即第一屆第八次倫理委員會）之會議紀錄確認（附件略）。

四、討論事項：

（一）案由：推舉第二屆倫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說明：依「新唐人亞太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倫理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規定，本倫理委員會應設主任委員一人，並應為外部委員，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推舉之。本次會議係本公司第二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故必須先推舉本屆之主任委員。

決議：全體委員一致通過推舉羅慧雯助理教授為主任委員。

（二）案由：107年第3季觀眾服務及申訴處理案件報告，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107年第3季（即107年7至9月）所接獲之觀眾服務及申



訴案件報告如附件所示；所有申訴案件，申訴人對於本公司之回覆均無進一步要求，故均為結案。請委員會就上述申訴處理報告所載事項及對申訴案件處理方式是否有任何不當或需改進之處，提請討論。

決議：107年7至9月申訴案件之回覆皆處理合宜，但原觀眾服務案件報告中對於9月份兩件申訴案件之說明內容，應予修正如附件所示，以臻明確。除上開修正外，即無其他相關建議或需改進之處。

五、臨時動議 無

附件

民國 107 年第三季（7-9 月份）觀眾服務案件報告

7 月份

類型	件數	主要內容說明
申訴案件	內容問題申訴：0	
	非內容問題申訴：0	
查詢案件	11	主要為詢問本台節目中所報導的相關資訊及周邊商品訊息。
其他	4	對本台節目、報導內容或收視方式等提出建議等。
共計	15	
回覆時間說明	所有案件均為當天回覆。	
平均回覆時間	1 天	

8 月份

類型	件數	主要內容說明
申訴案件	內容問題申訴：0	
	非內容問題申訴：0	
查詢案件	12	主要為詢問本台節目中所報導的相關資訊、周邊商品及節目播出時間等訊息。
其他	1	想與本公司合作。
共計	13	
回覆時間說明	所有案件均於當天回覆。	
平均回覆時間	1 天	

9月份

類型	件數	主要內容說明
申訴案件	內容問題申訴：1	申訴人表示：貴台9月4日「北市選舉涉活摘爭議 法輪大法學會：不評論」之新聞報導，主播口述法輪功人權律師團發言人的發言內容，而非讓該發言人用他自己的嘴講出該段發言內容，會使人感覺 貴台在幫該發言人背書。 經新聞部查證及確認：主播係依一般新聞播報格式，於稿頭簡要陳述訪談內容，後半部則為受訪者之電訪錄音內容，故並非申訴人所申訴之情況。本台意見經客服人員向申訴人說明後，申訴人並無進一步之意見或要求。
	非內容問題申訴：1	申訴人就本台於9月5日上午9:30並未播出原時段之「笑談風雲」節目提出申訴，客服人員向其致歉。本台於該時段播出「IC 60 大師論壇」特別節目，僅於節目表異動，觀眾可能沒有看到公告之節目表；本公司經內部檢討，決定未來類此情況將進行異動跑馬程序，以維護觀眾收視權益。
查詢案件	11	主要為詢問本台節目中所報導的相關資訊及本公司舉辦之活動等訊息
其他	2	對本公司節目或周邊商品表示肯定等。
共計	15	
回覆時間說明	所有案件均於當天回覆。	
平均回覆時間	1天	